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INENG ELECTRIC CO., LTD.)

(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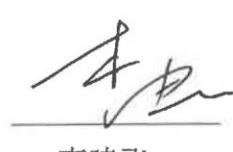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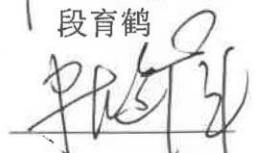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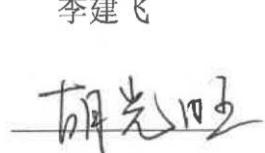
  
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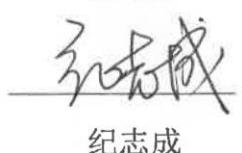
  
段育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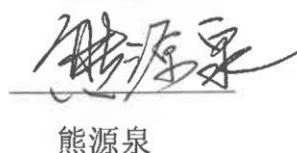
  
李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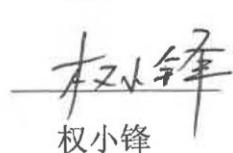
  
吴超

  
陈运萍

  
胡光旺

  
纪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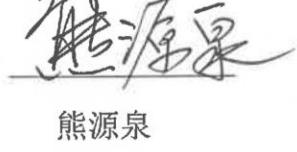
  
熊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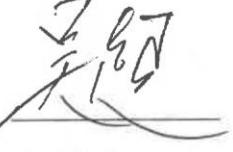
  
权小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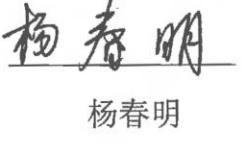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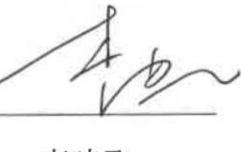
  
权小锋

  
熊源泉

  
吴超

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明

  
李建飞

  
陈运萍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2,336,507 股
- 2、发行价格：31.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8,599,970.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7,671,857.3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2,336,50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4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29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32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3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6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能电气/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公证 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 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拟发送 对象名单》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 发送对象名单》
《申购报价单》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E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能电气 (300827.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2583130B
注册资本	50,234.63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董事会秘书	陈运萍
上市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邮政编码	214100
电话	0510-83691198
传真	0510-85161899
互联网网址	www.si-neng.com
电子信箱	stock@si-neng.com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 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6 号）（批复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 发行过程**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T-3 日) 至申购报价前，在国枫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12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机构后为 107 名）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 13 家（不含关联方和回购账户）、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3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 39 家投资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12:00，在国枫律师的现场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24 个认购对象送达的 24 份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24 份，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24 个。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0	127,300,000.00
		32.00	271,700,000.00
		31.01	390,300,000.00[注]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	50,540,000.00
		32.01	230,670,000.00
		31.74	255,720,0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58,000,000.00
		33.29	174,800,000.00
		32.09	201,10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33.19	100,000,000.00
		30.19	200,000,000.00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66	50,000,000.00
		33.58	108,000,000.00
		31.38	147,000,000.00
6	贺伟	32.00	110,000,000.0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2.80	100,000,000.00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0	100,000,000.00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0	49,000,000.00
		31.02	93,000,000.00
1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	54,000,000.00
		31.50	63,000,000.00

		30.05	72,000,00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8	60,000,000.00
12	UBS AG	29.57	56,000,000.0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7	50,300,000.00
14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	50,000,000.00
1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	50,000,000.00
16	无锡国昕交能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0,000.0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8	50,000,000.00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2	49,200,000.00
19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06	49,000,000.00
20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	49,000,000.00
2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9	49,000,000.00
22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49,000,000.00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0	49,000,000.00
2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8.97	49,000,00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第三档价格参与认购的产品“财通基金丰悦添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包含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关联方，故判定前述产品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并予以剔除。对应剔除无效认购金额为 3,300,000.00 元，剔除后不影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认购有效性，剔除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价格申购金额为 387,000,000.00 元。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8 个认购对象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T 日）。

###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336,507 股，未超

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56,907,145 股），且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8.97 元/股。

国枫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5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8.73%。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599,97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928,113.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671,857.30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根据公证天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苏公 W[2025]B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00，兴业证券已收到上能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8,599,970.5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上能电气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根据公证天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6]B001 号《验资报告》，上能电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336,507 股，发行价格为 3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599,97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28,113.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671,857.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36,50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5,335,350.30 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将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5,396	271,699,974.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8,095	255,719,992.5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4,126	201,099,969.00
4	贺伟	3,492,063	109,999,984.50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8,571	107,999,986.50
6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3,174,603	99,999,994.5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174,603	99,999,994.50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23,182	92,080,233.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1	59,999,971.5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85	53,999,977.50
11	吴强	1,587,301	49,999,981.50
12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1	49,999,981.50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5,555	48,999,982.50
14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55,555	48,999,982.50
15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5,555	48,999,982.50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555	48,999,982.50
合计		52,336,507	1,648,599,970.50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625,396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118,095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6,384,126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4、贺伟

姓名	贺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居民身份证号	4309031982****
获配数量	3,492,063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28,571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 6、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74,603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 7、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800,649.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74,603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 8、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23,182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904,761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10、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锋）
出资额	381,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获配数量	1,714,285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11、吴强

姓名	吴强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2221961****
获配数量	1,587,301 股
限售期限	18 个月

### 12、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9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节能（翼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鹏翔）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L86D3C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1,587,301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555,555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14、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行）
出资额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CQFBFC8K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55,555 股
限售期限	6 个月

#### 15、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850874589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对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55,555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 16、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555,555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吴强先生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或其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吴强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吴强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吴强、贺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最终获配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吴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借款获取本次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除吴强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六)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

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贺伟	普通投资者-C4 相对积极型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吴强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相对积极型	是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十一、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吴强先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意见

吴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借款获取本次认购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除吴强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证券代码：300827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6年1月20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2,336,5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10,529	23.62	171,447,136	3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106,467	76.38	385,244,443	69.20
股份总数	<b>504,216,996</b>	<b>100.00</b>	<b>556,691,579</b>	<b>100.00</b>

注：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等事项，导致发行后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增加。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吴强	20.12	101,469,066	76,101,800
2	段育鹤	8.85	44,630,643	33,472,982
3	无锡硕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	42,143,702	-
4	陈敢峰	2.04	10,293,881	-
5	李建飞	1.95	9,848,177	9,171,65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	5,433,566	-
7	多国东	0.90	4,546,711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0.77	3,900,92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3	3,677,78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3	3,187,714	-
<b>合计</b>		<b>45.43</b>	<b>229,132,162</b>	<b>118,746,44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6,691,579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吴强	18.51	103,056,367	77,689,101
2	段育鹤	8.02	44,630,643	33,472,982
3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	42,143,702	-
4	陈敢峰	1.85	10,293,881	-
5	李建飞	1.77	9,848,177	9,171,65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8	5,433,566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0.93	5,170,761	1,269,841
8	多国东	0.82	4,546,711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6	3,677,782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3,526,983	3,526,983
<b>合计</b>		<b>41.73</b>	<b>232,328,573</b>	<b>125,130,565</b>

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吴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后，吴强先生持股数量由 101,469,066 股变为 103,056,367 股。除吴强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每股净资产	4.78	6.01	7.27	6.83
基本每股收益	0.62	1.17	0.56	0.75

注：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以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56,691,579 股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56,691,579 股计算。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2,336,5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虽然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吴强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先生、吴超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强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吴强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除吴强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未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能电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苏公 W[2023]A703 号”、“苏公 W[2024]A541 号”、“苏公 W[2025]A5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894,850.59	810,033.37	694,054.92	461,501.65
负债总额	653,321.81	593,330.86	517,763.09	358,695.49
股东权益	241,528.78	216,702.51	176,291.83	102,80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1,196.47	216,245.01	175,643.31	102,806.1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6,470.79	477,340.38	493,266.31	233,854.18
营业利润	32,284.75	46,435.58	30,059.78	7,734.58
利润总额	32,279.60	46,319.68	29,885.89	7,655.77
净利润	30,965.02	41,666.81	28,535.13	8,1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90.21	41,877.72	28,586.61	8,156.4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0.25	12,156.36	-3,620.03	15,0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0.17	-37,763.12	-21,040.30	-19,7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89	53,945.23	61,560.42	63,961.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70.15	28,958.01	38,161.26	59,408.59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23	1.35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0.96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9%	73.72%	74.93%	79.2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01%	73.25%	74.60%	77.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03	3.10	3.0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2.63	3.06	1.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77	0.34	-0.1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0	0.81	1.07	2.50

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表中存货周转率中的营业成本经追溯调整。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501.65 万元、694,054.92 万元、810,033.37 万元和 894,850.5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695.49、517,763.09 万元、593,330.86 万元和 653,321.81 万元，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等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72%、74.60%、73.25% 和 73.0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3、1.17 和 1.19。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为主，可收回变现能力较强，且公司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存在业务经营上的

密切联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54.18 万元、493,266.31 万元、477,340.38 万元和 356,470.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6.49 万元、28,586.61 万元、41,877.72 万元和 31,090.21 万元。2022 年以来光伏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销售规模经历快速增长后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6.21 万元、-3,620.03 万元、12,156.36 万元和-89,320.25 万元。公司客户以大型央国企、上市公司、跨国集团为主，项目验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且根据下游结算惯例，四季度通常为全年中的回款旺季，收现较多；而公司的供应商采购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经营现金的付现周期相对规律。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73.51 万元、-21,040.30 万元、-37,763.12 万元和-32,110.17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实施可转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61.04 万元、61,560.42 万元、53,945.23 万元和 35,616.8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可转债募集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债券本息以及分配利润。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保荐代表人：唐涛、张思莹

项目协办人：葛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号码： 021-38565707

###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李易、张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 四、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明勇、伊君莉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号码：0510-68567788

## **五、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明勇、伊君莉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号码：0510-68567788

##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兴业证券签订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指定唐涛、张思莹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唐涛：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晋亿实业（601002）、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泰尔股份（002347）、南方轴承（002553）、上能电气（300827）、磁谷科技（68844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及上能电气（30082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尔股份（00234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康缘药业（600557）、德臣股份（600398，现为海澜之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张思莹：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上能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上能电气 IPO、江苏必得科技 IPO、磁谷科技 IPO 等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6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6年 1月 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